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1/L.22
1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C)

UN LIBRARY

NOV 22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玻利维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墨西哥、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40(L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82(LVII)号决议，以及关于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工作和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元的工作合理化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LVII)号决议，

¹ A/31/156 和 Add. 1。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²，特别是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生境会议第一号决议的附件，³

注意到生境会议已通过上述决议的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但留下了余下有关人类住区中央秘书处的组织联系和地点的第十节，以待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最后决定，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又认识到应当在本届会议就基本的和直接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保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产生的冲劲，

考虑到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

一、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核可人类住区会议议定的载在序言部分和第一号决议附件第一至九节各段；

2. 决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负责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一号决议附件第13——14段所述的目标和任务；

3. 又决定该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召开会议，此后每年开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解散现有的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76. IV. 7。

³ 同上，英文本第93——112页。

二、人类住区秘书处

1. 决定成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单位，负责联合国系统内同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活动。中心应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建议。中心应该履行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19段所规定的属于第29段至31段所载的职权范围以内的任务；

2. 又决定生境中心应由一位直接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副秘书长领导；

3. 又决定分两个阶段合并中心内的活动。在第一阶段合并居住、住房和设计中心的方案和资源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经选择的资源，包括技术合作处的资源，和管理及控制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活动、方案和资源。基金会同中心的地理结合应该在第二阶段进行；

4. 又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结合单位的确切地点，充分考虑到改组的建议、财政和其他有关问题；

三、区域委员会

1. 建议合并的和现有的资源分配给各个区域，应该考虑到各个区域的建议和需要；

2. 又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一届会议时应该优先考虑这个问题；

四、环境方案同人类住区方案之间的协调

意识到人类住区同环境之间的互相关系和互相作用的复杂性；

又意识到环境方案同人类住区方案之间需要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1. 决定咨询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环境协调委员会及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住房和都市化特设小组）的主席及两个组织的执行首长于一九七

八年第一次开会，其后每两年开一次会，保证密切的工作关系和监察共同感到有兴趣的活动领域，探讨合作范围，包括订定共同方案；

2. 又决定两个组织的执行首长应在另一个组织的政府间机构的每一次会议上报告他们自己的组织的工作；

3. 又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人力资源应继续留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让他们有效地履行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的触媒和协调的责任。

— — — — —